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2）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6 倍**；

（3）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4 倍**；

（4）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2 倍**。

3.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在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条第 2 款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给付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其金额等于身故保险金金额，**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重要权益

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保单贷款等权利，投保人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公司实际投资回报率、死亡率优于定价假设所产生的盈余，即利差益、死差益。

（二）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或于本合同终止时领取。

除另有约定外，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三）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1. 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盈余，在此基础上本着稳健经营、回报客户的原则确定红利水平，并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公平、稳定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2.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保险费、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三、分红保险风险提示

本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本公司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四、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 15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日的期间，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保险利益演示

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假设红利领取方式选择为累积生息。

投保示例：

35 周岁女性，为自己投保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交清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8800 元，保险期间为 5 年。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年初）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年末）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年度红利（年末）			累积红利（年末）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160000	95100	0	1350	2025	0	1350	2025
2	0	100000	0	160000	160000	98300	0	1384	2076	0	2775	4162
3	0	100000	0	160000	160000	101700	0	1417	2126	0	4275	6413
4	0	100000	0	160000	160000	105200	0	1452	2178	0	5855	8783
5	0	100000	108800	160000	160000	108800	0	1487	2231	0	7518	11277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3. “累积红利”的红利累积利率假设为年利率 3%，实际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益的承诺。